

证券代码：871664

证券简称：华旭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6 年 4 月 16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5%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陈长征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请在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实际资金情况，提请修改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议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8 号）执行。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陈长征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陈长征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 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 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8，分别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相关公告。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实际资金情况，提请修改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议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8 号）执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五、 备查文件

股东陈长征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